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4號

抗 告 人 陳約臻

相 對 人 鈞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26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為票據行為，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，始為有效，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，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，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，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（代表人），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。故在簽發支票時，若僅蓋有公司之印章，而未表明該印章是由誰所蓋，該支票便因不具備完整的簽名，以致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、61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因發票行為屬基本票據行為，故法人之發票行為應不得為代行，尚須法人代表機關之簽章，其發票行為方屬有效。再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，惟得聲請者應以有效之本票為限，先予說明。

□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簽

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即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況相對人既已於系爭本票上蓋用法人印文，則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且縱系爭本票上僅記載法人名稱，而欠缺法定代理人用印，依實務相關裁判亦為有效票據等語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□經查，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於發票人處固記載「鈞浩國際有限公司」，惟並無法定代理人林景皓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前揭說明，形式上難認已完成法人之簽名並完成發票行為，而屬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為無效，至抗告人主張實務上有認以商號名義為發票行為係屬有效，然公司法人與商號本為不同商業組織型態，況衡諸一般社會通常觀念與交易習慣，簽發票據時，僅於發票人欄蓋用公司名稱之發票行為實屬罕見，亦無法認定是由何具權限之人代理公司簽發票據，實難一體適用。另抗告人所舉其他相關實務判決，亦與本件基礎事實不盡相同，難以比附援引。綜上，相對人鈞浩國際有限公司就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無效，則抗告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0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儀